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 教育暨青年局  
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

**高美士中葡中學**  
**致家長通知書**

敬啟者：

貴子弟已報名參加 2017 年 9 月及 10 月在校膳食，按膳食供應商發出的繳費通知，是次 9 月及 10 月膳食早午膳合共供應 36 天費用為 1252.8 元，祇參加午膳者祇須繳付 874.8 元，凡祇參加早餐者祇須繳付 378 元。

請家長將有關費用放入本校派發具有學生姓名的膠套內(請家長自備零錢，將不設找續)，並於 26/9(二)上午 8:30—9:30 將有關款項交 貴子弟攜回本校繳付。

家長也可於上述日期及時間親臨本校 A 座地下臨時會客室為 貴子弟繳付。凡逾期未繳付者，供應商將會暫停有關學生的膳食供應，直至費用清繳為止。專此特函，敬希垂注。

此致

貴家長 台鑒

高美士中葡中學校長

  
 梁祐澄

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



**備註：**

- 繳費方式及期限：家長須先向膳食供應商預先繳付下兩個月的費用(參看下表)，繳費金額按上課日數計算。

期數	月份	繳費月	期數	月份	繳費月	期數	月份	繳費月
一	9~10月	9月	二	11~12月	10月	三	1~2月	12月
四	3~4月	2月	五	5~7月	4月			

- 參加或退出：學生家長需於繳費月 8 號或之前通知本校緊隨之兩個月份新加入或退出膳食事宜。如因特別情況退出膳食，必須 7 個工作天前以書面通知學校。
- 注意事項：
  - 如學校因颱風、暴雨或不可預計的情況而停課，停課日已繳交的膳食費用將不予退回。
  - 如學生對於某類食物或飲料有過敏反應，家長應於報名參加膳食時一併以書面形式通知學校。